

荐股诈骗花样多 股民还得擦亮眼

案情概述

1、案情简介

近期，自称“G 软件有限公司业务员”的迟某等人通过电话、QQ 群、微博等，向社会投资者推荐股票，宣称提供专业服务，所推荐股票买入盈利、短期翻倍，投资者需缴纳约 1.5 万元“会员费”，汇入“G 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”马某账户。但有投资者反映，在缴纳“会员费”，购买推荐的股票后，反而被套，损失大，“业务员”迟某和“财务总监”马某消失得无影无踪，联系不上。

2、欺骗手段

(1) 假冒公司名义。经调查，迟某、马某等人均非 G 公司工作人员，属假冒、盗用 G 公司名义非法荐股，收取投资者会员费。

(2) 网络、电信方式诈骗。迟某等人利用微博、QQ 群进行“个股推荐”，宣称“盘面热点分析、盘口答疑、盘口买卖点提示、牛股推荐、帮解套”；同时向投资者发布消息，邀请其关注他们的微博并加入 QQ 群，当投资者表示出愿意尝试公司的荐股服务时，立刻要求投资者先加入“会员”，缴纳会员费。

(3) 设置连环骗局。在投资者缴纳高额会员费购买推荐股票受到损失后，迟某等人谎称荐股软件版本不够高，需继续升级并缴纳升级费，进一步向投资者行骗；投资者发现上当要求退款时，立即将投资者拉出 QQ 群，同时迟某电话关机，无法联系。

(4) 手段方式隐蔽、反侦察意识强。迟某等人要求投资者通过

网银、手机银行、ATM 等电子银行方式支付会员费，无原始凭证，不能显示汇款用途，马某收款后立即通过异地 ATM 机取走款项，使投资者受骗后很难追回款项，维权取证更难。

评析启示

这是一起以荐股为名进行诈骗的典型案例。案例中，马某、迟某等行为人分工明确，共同涉嫌《刑法》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罪。

1、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

行为人隐瞒其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的真相，散布“牛股推荐、帮解套”等虚假信息；假冒 G 公司名义，虚假作出买入盈利、短期翻倍的承诺。

2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

投资者汇款被立即取走，在投资者发现受骗、要求退款时，行为人百般推脱拒绝，最终无法联系，显示出行为人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目的。

3、诈骗数额巨大

经调查，行为人通过以上骗术，骗取单个投资者金额 1.5 万元至 3.1 万元左右，仅其中一个账户骗取金额合计近 30 万元。涉及证券的网络、电信手段诈骗，让投资者防不胜防。由于网络、电信方式具有非接触性、虚拟性和隐蔽性，很多不法分子诈骗钱财后卷款潜逃给投资者维权造成很大困难。

陕西证监局真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提高警惕，对不明真相的高风险投资多一分怀疑、少一分侥幸，多了解，多咨询，增强识别、防范、

抵制涉及证券电信诈骗活动的意识和能力，理性投资，防止上当受骗。涉嫌诈骗犯罪的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通过司法追偿维护自身权益。

(本文转自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出版的《“公平在身边”投资者保护系列丛书——典型案例集（二）》)